# 说 法

案例透视

## 网上非法取得他人巨额游戏币

### 是“盗窃罪”还是“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

■通讯员 王颖 董芳芳

**案情:** 洪某于2010年7月31日在义乌市某租房内,利用网上购买的“XX远程控制软件”非法取得阿龙在某游戏中心注册的账号及密码,而后在自己电脑上登录,窃得阿龙在某游戏中心账号中的9亿8千余万游戏币(“银子”)。

此后,洪某分数次将上述“银子”卖给他人,从中非法获利共计人民币47280元。

洪某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并通过其家属退交了全部赃款,涉案赃款已退还被害人。

**争议:** 本案争议的焦点在于:对被告人洪某的行为应认定什么罪名。

一种观点认为,被告人洪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电脑程序秘密窃取他人网上虚拟财物,数额巨大,应当以盗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另一种观点认为,按照罪行法定原则,对本案以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定罪为妥。

近日,该案经法院审理,合议庭采纳了第二种观点,认为被告人洪某违反国家规定,侵入除国家事务、国防建设、尖端科学技术领域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以外的计算机信息系统,获取该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6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

**评析:** 洪某的行为符合盗窃罪的基本特征,这在司法实践中已被许多判例所肯定。但《刑法修正案(七)》实施后,该行为是否按盗窃罪定罪,值得商榷。

游戏币是网络游戏中的一种虚拟财产,由游戏运行商在开发游戏软件过程中按照软件设定而产生,其实质是存储于网络或计算机信息系统中以电磁记录为载体,通过特定形式表现出来的虚拟物品。

游戏运行商按照游戏软件程序本身所产生的虚拟物品并不具有财产价值。而游戏玩家获得虚拟财产主要通过以下两种方式:一是由游戏玩家通过投入大量的时间、精力以在线升级方式获得;二是由游戏玩家用金钱以购买方式直接获得。

虚拟财产是否具有财产价值,是否受法律保护,现行法律并无明文规定,故对于通过第一种方式获得的虚拟财产的价值如何确定,无据可依。对于通过第二种方式获得的虚拟财产,因所有人系以真实货币为代价,通过交易取得虚拟财产,在该虚拟财产上已添附了现实的财产权利,因此,从财产保护的平等性出发,对窃取已添附财产权利的虚拟财产,应当以盗窃罪追究刑事责任。

但是在本案中,尚无充分证据表明被害人被盗的9亿8千余万游戏币(虚拟财产)系由其通过购买而获得。故根据本案已查明的事实和确认的证据,依照现行法律,对被告人以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定罪为妥。

法官说法

## 为骗老板赔钱 不惜断臂自残

### 法官:如此做法适得其反,结果坐牢又罚钱

■通讯员 尹璇 陈爱红

**案情回放:**

2010年11月10日上午,宁波鄞州区下应某建筑工地上,小恒(化名)上班时突然摔倒在地,捂着左手臂一声惨叫。工地老板韩先生闻讯立即将他送到医院治疗。医生诊断为左手尺骨骨折。韩先生立即为小恒办理了住院手续。在医院治疗期间,韩先生为小恒治病花了1.9万余元。

小恒来工地上班才三四天怎么就发生这样的事故?而且随便一摔就能把胳膊摔断了?韩先生越想越蹊跷。11月27日,在老板的再三追问下,小恒承认,这是一个骗局,其实他的胳膊是自己故意让他的同伙小强(化名)用钢管打断的,企图以“工伤”讹老板一笔钱。

原来,小恒父亲去年去世了,家中只有母亲和一个16岁的妹妹。当时母亲得了十二指肠溃疡,急需动手术却苦于没有钱。在宁波打工的老乡小强得知后告诉他,可以用假工伤骗老板一笔钱。

弄清事情真相后,韩先生立即报警,小恒和他的同伙被公诉机关起诉至宁波市鄞州区法院。最终,法院以诈骗罪分别判处小恒和小强有期徒刑1年零5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

**法官说法:**

以前,我们经常听到的是诸如企业老板拖欠农民工工资、不对工人进行劳动保护等情况,而此案讲的却是农民工自残诈赔的事。其实,小恒有困难完全可以通过合法途径解决,如向企业申请补助或预支工资。如此自残诈赔只能适得其反。

因此,本案经法院审理后认为,小恒等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合伙以虚构事实的方式骗取他人钱财,犯罪性质严重,构成诈骗罪。但是,考虑到小恒和小强有自首表现,责令他们退还韩先生的1.9万余元,最终两人均付出了坐牢的代价。

社会镜像

## 地沟油 华丽转身”

■张广墅 画

**据媒体报道:近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再次联合下发通知,将包括地沟油等废弃动植物油生产的纯生物柴油,纳入免征消费税的适用范围;同时明确了4类废弃油生产柴油免征税适用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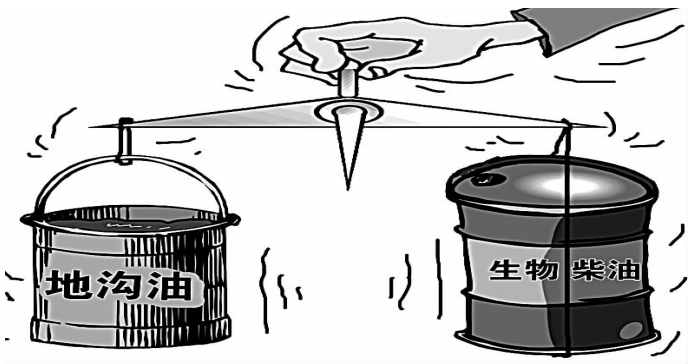


本报提醒

## 交通违法被处罚后应及时缴纳罚款

### 新版系统上线后,滞纳金要严格收取了

■通讯员 朱晖 彭心校

“我的违法应该是处罚200元,你们怎么收取我400元?”近日,台州黄岩的王先生在台州高速支队违法处理室接受处罚后非常恼火。通过民警的解释,王先生才慢慢平息了怒火。

原来,此次新版违法系统上线,是对原有单个信息应用系统的组合,新系统将驾驶人信息、机动车信息、违法处理、事故处理、危化品管理以及交警队信息平台六大功能统一整合成一个平台。

在违法处理模块中,一个最大的特点是违法滞纳金从严收取。即一旦作出处罚决定后,在法定15日内,被处罚人未依法缴纳罚款的,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将产生每日3%的滞纳金,但加处罚款总额不超过“本金”。

据悉,根据省高速交警总队的统一部署,目前台州高速交警支队新版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正有序进行系统升级。

**交警提醒:** 如有驾驶员朋友存在尚未按时缴纳罚款的情形,应及时缴纳,以免增加不必要的滞纳金,给自己带来更大的财产损失。

## 法院公告

2011年7月5日

**(2011)甬余催字第27号**

**本院**于2011年4月25日受理了申请人沙化基础化学塑料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的申请,对其遗失的中国银行余姚支行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号码为104000522039127 8号”(票面金额为510000元,出票人宁波三赢化工有限公司,收款人沙化基础化学塑料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一份,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1年6月30日作出(2011)甬余催字第27号民事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申请人沙化基础化学塑料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有权请求支付。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1)甬余催字第49号**

**申请人**余姚市宝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因遗失兴业银行宁波余姚支行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号码为3090005323595087号(票面金额为50000元、出票人一拖(宁波)物流有限公司,收款人余姚市捷宇机械有限公司)一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96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1)嘉海长民初字第178号**

**沈余晓**本院对原告王培英诉被告沈余晓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嘉海长民初字第1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1)湖吴环商初字第316号**

**王勤美、俞林初、费文勤:**本院已受理原告徐文龙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环城人民法庭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1)湖吴织商初字第243号**

**湖州精诚鞋业有限公司、沈书建、汤培英:**本院受理的原告湖州经济开发区永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湖州永盛织造有限公司、徐建明、吴群贤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织里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1)湖吴民初字第21号**

**沈丽芬:**本院受理原告李昌萍诉被告沈丽芬、邵国进、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11)湖吴民初字第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或涉外为6个月)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或涉外为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1)嘉秀民初字第255号**

**钟耀平:**本院受理原告陆云华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嘉秀民初字第255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已判决你与陆云华离婚,诉讼费300元、公告费650元由陆云华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行政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1)金义催字第40号**

**申请人**绍兴县诚宜化纤有限公司遗失银行承兑汇票一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95条之规定,现予以公告。该票据已载:(票号为DB/0105879558,出票日期为2011年1月12日,票据金额10万元,出票人为浙江伟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收款人为浙江永通纺织印染有限公司,汇票到期日为2011年7月11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银行本票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1)金义催字第23号**

**本院**于2011年4月2日受理了申请人广州市新豪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银行承兑汇票(票号为:CA/01 02416366,出票日期为2010年6月25日,出票金额为30万元,承兑汇票到期日为2010年12月25日,出票人为浙江红辣椒林业有限公司,收款人为义乌市澳利亚包覆纱厂),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1年6月24日作出了(2011)金义催字第23号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本公告之日起,申请人广州市新豪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有权请求支付。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1)金义商初字第44号**

**卢锡国:**本院受理原告刘婷莉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金义商初字第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1)金永商初字第121号**

**姚回祖、庄赛青:**本院对原告褚孟龙诉被告姚回祖、庄赛青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1)金永商初字第1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1)金浦商初字第1584号**

**胡生虎:**本院受理原告虞顺积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1年10月10日上午9:00在本院杭坪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1)金浦商初字第1587号**

**张方文、张世理:**本院受理原告虞顺积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1年10月10日上午9:30在本院杭坪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1)金浦商初字第1582号**

**胡生虎:**本院受理原告虞顺积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1年10月10日上午9:30在本院杭坪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1)金浦商初字第1579号**

**金六大、季德禄、黄美丽、潘倡倡:**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1年10月10日上午9:30在本院杭坪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1)金浦商初字第1157号**

**虞明喜、陈丽秀、楼基贤、黄金凤:**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1)金浦商初字第11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1)瓯江民初字第116号**

**陈怀英:**本院受理戴慧明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瓯江民初字第1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山市人民法院**

**(2011)台临商初字第406号**

**罗建道:**本院受理原告李远羊诉被告罗建道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11)台临商初字第40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临海市人民法院**

**申请人**杭州富强彩纺原料有限公司因提货银行承兑汇票一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94条之规定,现予以公告。该票据票号为1020005220383509,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整,出票日期为2011年3月29日,到期日为2011年9月29日,出票人为东海翔集团有限公司,由收款人杭州青鸟化工有限公司背书转让给申请人杭州富强彩纺原料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临海市人民法院**